

#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9.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整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開課資源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各系、所、師培中心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。

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
- 二、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；
- 三、審議院定必修及院核心課程之相關事宜；
- 四、審議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習目標、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；
- 五、審核教師授課課程與專長相符；
- 六、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師培中心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
選任委員：由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、所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置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若干名。

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輪派推選之，並同時擔任其所屬學系之本會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所報請之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等相關事宜，通過後再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